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南航天发射场无线电监测网

项目编号：HNZT2016-307

合同编号：ZT2016-213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采购方（甲方）：海南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海南航天发射场无线电监测网	详见“设备配置清单”	套	1	¥4,917,000.00	¥4,917,000.00	详见“设备配置清单”	合同签订后 <u>150</u> 天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即 RMB¥4,917,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验收及培训

(一)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0 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交付验收。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原厂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完成到货验收。

(2) 到货验收后，由乙方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后，组织最终验收，终验专家不得少于 5 人，由甲方选派专家。评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应首先给出具体测试计划、内容和方法，与甲方讨论并通过后，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验收。

3.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后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招标方。

(二) 售后服务及承诺

质量保证期：3 年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有仪器及附件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均享有三年免费保修。对于保修期外的产品用户支付维修所发生的材料/工时费用。对于用户的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6 小时内给予响应。若发生仪器设备故障，在维修期间，乙方必须提供替机服务。消除买方由此产生的利益损害。供应商保证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八年的备件供应。

对发现的软件故障和存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修正。

乙方应承诺定期对整套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包括软硬件维护、除尘等，保证维护周期内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周期由双方协商决定。

乙方应及时对购买后的软件进行免费正常升级。

(三) 培训

乙方应保证提供一到两名资深的培训教师。

乙方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管理、维护。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产品使用培训和高级技术培训。产品培训至少包括系统介绍、安装调试、操作维护方法、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高级技术培训是指系统分析设计中的思想和方法。

乙方必须在所提交培训计划中明确提出：

A、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及课时；

B、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

C、每次课程的文件和资料；

D、培训教师介绍。

E、培训地点:海口

F、培训时间:2天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并点验完成后，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承诺书，承诺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20%履约保函（期限为 90 天），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目完成终验后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若合同未按期执行完毕，履约保函已到期，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保函。

六、售后服务

1、所有投标货物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均享有三年免费保修。保修期内非人为和自然灾害因素情况下，对设备故障及时维修和提供替换服务，保修期内硬件维修、换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响应到场，7*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保证系统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对软件故障或存在的缺陷及时修正和升级，所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在设备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招标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5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0.5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0.5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须在6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海南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兴丹路 10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 3 区
204#

电 话：

电 话：010-82825080

传 真：

传 真：010-82826782

签约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签约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本页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货物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投标响应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合同货物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监测接收机	是德科技 N6841A (进口)	10	¥250,000.00	¥2,500,000.00	
2	监测天线(含室外安装支架)	波尔通信公司自研产品: 无源全向宽带监测天线 型号 BE-A814, 频率范围 20MHz~6000MHz (含安装附件)	10	¥25,000.00	¥250,000.00	
3	控制设备(远程控制器、UPS、防雷器等)	波尔通信公司自研产品: 监测站集成配套设备箱(包含: 接收机控制器、远控电源、电池(UPS)、温/湿度传感器、电源避雷器、室外防尘防水机箱)	10	¥30,000.00	¥300,000.00	
4	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	安装在监测站集成配套设备箱内	10	¥3,450.00	¥34,500.00	
5	系统其它集成附件及服务	波尔通信公司自设计加工: 用于站点建设、设备安装附件、线缆、避雷设施等附件以及培训服务	10	¥23,250.00	¥232,500.00	
6	无线电监测应用软件(含监测、联网、遥控、地理信息系统等模块)	波尔通信公司自研产品: 无线电监测综合控制与分析系统(包含对监测设备的系统控制功能: 监测控制、接入中心联网通信、数据处理、地图显示与人机显示界面等终端操作功能; 包含本项目通过控制中心可以完成的所有系统功能要求: 系统组网与监测管理、信号监测、数据存储与数据分析、电磁环境分析与评估、建站覆盖分析、地理信息系统与人机交互、系统运维与远程管理。)	10	¥110,000.00	¥1,100,000.00	
7	TDOA 定位软件	波尔通信公司自研产品	1	¥500,000.00	¥500,000.00	
投标总额		¥ 4,917,000.00 (大写): 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6-307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6年11月29日参加海南航天发射场无线电监测网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海南航天发射场无线电监测网

项目编号：HNZT2016-307

标 段：本项目

中 标 人：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917000.00 元（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